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新郑市孟庄镇人民政府双唐社区骨灰堂

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标段

甲方：新郑市孟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西天仙精藏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新郑市孟庄镇人民政府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4日



2025年10月11日，（新郑市孟庄镇人民政府）对（新郑市孟庄镇人民政府双唐社区骨灰堂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标段）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竞争性磋商，（江西天仙精藏设备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新郑市孟庄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西天仙精藏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新郑市孟庄镇人民政府双唐社区骨灰堂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标段；
- 1.2.2 货物数量：一批；
- 1.2.3 货物质量：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615445元（大写：壹佰陆拾壹万伍仟肆佰肆拾伍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单穴存放架（核心产品）	345 元*4005 门=1381725 元
2	单面侧板	680 元*7 块=4760 元
3	双面侧板	870 元*8 块=6960 元
4	包柱封板	750 元*14 块=10500 元
5	转角	300 元*5 只=1500 元
6	单项大型除湿机	8500 元*4 台=34000 元
7	移动消防一体柜罐	6500 元*4 个=26000 元
8	祭奠系统（祭拜软件、硬件）	75000 元*2 套=150000 元
总价		¥1615445 元（大写：壹佰陆拾壹万伍仟肆佰肆拾伍元人民币）

注：批量生产以乙方提供给甲方确认的样品为准。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货物到货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并进行审计结算后, 支付货物总货款审定金额的 90%, 一年后支付至货物总货款审定金额的 97%, 货物总货款审定金额剩余 3% 作为质保金, 质保期 2 年, 质保期满后支付。

1.4.2 发票开具方式: 乙方要求支付货款前, 必须足额开具当期发票并提供给甲方。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按合同规定交货;

1.5.2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 汽车运输。

1.6 工期

1.6.1 甲方具备施工条件后一个月内交货完工。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3‰ 计算;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7.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按 3‰ 计算,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1.7.3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 (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 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 (即: 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两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河南省新郑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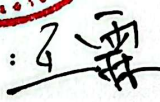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新郑市孟庄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840052998570

住所:新郑市孟庄镇孟祥路与府前路交叉口东 100 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451100

电话:0371-62466099

传真:

电子邮箱:xzmzbgs2011@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江西天仙精藏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2767006168Y

住所:江西省樟树市城北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黄鹤飞

约定送达地址:江西省樟树市药都南大道 79 号

邮政编码:331200

电话:13707052971

传真:0795-2088686

电子邮箱:490613623@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樟树市支行

开户名称:江西天仙精藏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6001251010050003068

